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由 2013 年 9 月 1 日生效)

1. 目的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

2. 願景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元素。本公司致力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令來自不同背景之董事可向各持份者有效代表本公司，並於董事會內引入嶄新觀點，從而提升董事會之表現質素。

3. 政策聲明

3.1 本公司致力於選擇最佳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角度為 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種族、 性別、年齡、殘障、國籍、文化背景、家庭狀況及其他素質等方面。最終將按人 選之優劣及可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 任期)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3.2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有效性。倘董事會出現空缺，委員會將根據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適當顧及本公司本身之情況按優劣而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合適人選。

4. 監察及匯報

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按多元化角度之組成，並監察本政策之實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5. 檢討本政策

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之有效性。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之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 完 -